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吳恭漢
聯絡電話：0986553850
電子郵件：easonwu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校計資字第 1110073525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-全國資安長會議、附件1-全國資安長會議、附件2-全國資安長會議

主旨：函轉111年9月5日「111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」紀錄，請各單位依循會議結論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9月21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127038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紀錄重點摘要如下，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：

(一) 學校所轄管系統網站內容遭竄改時，備妥應變機制，以利於發現網頁遭竄改後10分鐘內切換為維護公告頁面，並納入業務持續運作計畫(Business Continuity Plan, BCP)演練情境。相關指引請參考附件2第10頁及第13頁。

(二) 透過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，要求對外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

國立臺灣大學

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9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整

地點：國家圖書館多功能展演廳 藝文中心B1F

（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0號）

會議主席：劉政務次長孟奇

紀錄：陳建麒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及簡報：(略)

貳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資訊安全列入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專章」，請學校陳核資通安全長後提報。

二、請大專校院資安長督導協助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所轄管系統網站內容遭竄改時，備妥應變機制，以利於發現網頁遭竄改後10分鐘內切換為維護公告頁面，並納入業務持續運作計畫(Business Continuity Plan, BCP)演練情境。

（二）落實盤點全校物聯網設備，採取適當管控機制，如連線控管、變更預設帳密、修補漏洞等，以強化資安防護作為。

（三）透過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，要求對外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

（四）落實「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」，私立大專校院得參照辦理，強化資安事件應變機制及相關防護措施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